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UTURE WORLD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財務概要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及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4	22,852	-
收益	4	86,599	78,369
銷售成本		(3,796)	(147)
毛利		82,803	78,222
其他收入	6	1,513	1,143
行政費用		(25,167)	(20,83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4,888)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434,465	(43,14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8,000	16,00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600	(3,79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39)	113,444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216	-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		8,074	-
出售應收一家前聯營公司款項之收益		11,667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794	1,83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47,948)	(10,490)
已承諾租賃之有償合約撥備及其他付款		(8,445)	-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		475,497	132,375
融資成本	7	(7,263)	(4,312)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468,234	128,063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13,605	(30,612)
年度溢利		<u>481,839</u>	<u>97,451</u>
其他全面收入			
日後可獲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2	(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6,794	—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u>26,796</u>	<u>(1)</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508,635</u>	<u>97,450</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81,840	97,451
非控股權益		(1)	—
		<u>481,839</u>	<u>97,451</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08,636	97,450
非控股權益		(1)	—
		<u>508,635</u>	<u>97,45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1		
— 基本		6.77港仙	1.61港仙
— 攤薄		6.43港仙	1.57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15	3,352
投資物業		280,000	272,0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4,990
應收承兌票據		–	27,8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3,504	–
		<u>476,719</u>	<u>308,142</u>
<b>流動資產</b>			
持作買賣投資		872,620	310,256
於拍攝中電影之權益		12,960	12,96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44,223	30,324
應收貸款及利息	12	279,101	14,59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	90,000
衍生金融工具		–	1,49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3,008	29,169
		<u>1,341,912</u>	<u>488,792</u>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3	22,848	21,968
銀行借貸	14	111,961	114,569
其他借貸	15	149,760	–
應付所得稅		17,116	31,877
		<u>301,685</u>	<u>168,41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040,227</u>	<u>320,378</u>
<b>資產淨值</b>		<u>1,516,946</u>	<u>628,520</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8,157	6,485
儲備		1,508,794	622,0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16,951	628,524
非控股權益		(5)	(4)
<b>權益總額</b>		<u>1,516,946</u>	<u>628,52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9樓912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融資服務、投資物業及授權特許經營電商平台。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已取整至最近的千位數。

## 2. 編製準則

### 合規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使用披露條文。

###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作買賣投資除外，其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物及服務交換所得代價之公平值而釐定。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定價資產或負債時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這些特點。公平值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計量及／或披露是按此基準釐定，除非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之租賃交易及計量與公平值有些相似，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內之使用價值。

此外，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變數之可觀察程度及其對整體公平值計量之重要性，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層，以作財務報告之用，敘述如下：

- 第一層的輸入值指個體能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上得到相同的資產或負債的標價（未予調整）；
- 第二層的輸入值指除包含在第一層的標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變數；及
- 第三層的輸入值指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得到的輸入數據。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用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若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除非另有指明，本集團於本年度乃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採用該等準則修訂本及改進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亦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出現任何重大改變。

然而，已作出額外披露以滿足由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引入的新披露要求，其要求實體提供披露以令財務報表之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包括現金流變動及非現金變動）。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所在之過渡條款已予應用，故並無提供比較資料。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分類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特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此等修訂原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被延遲／撤銷，並繼續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

本集團已就上述新訂準則及修訂本的影響展開評估。其迄今總結採用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不大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以下詳述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除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財務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所有財務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其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因此，本集團預期新指引不會影響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本集團擬將目前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財務資產。詳細影響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新準則制定一項單一確認營業額之架構。該架構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營業額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營業額」、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現有確認營業額之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營業額所應用之五個步驟：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營業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採取之方式之特定收益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澄清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包括對識別履行責任作出之澄清；應用委託人及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需要。

本公司董事已初步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有關評估可於董事進行更詳細分析後作出變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其生效時取代當前的租賃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須就為期超過十二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但如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除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之會計處理方法有重大差異。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有關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之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正評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之影響。



#### 4. 收益

本集團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收益</b>		
來自證券買賣及投資之股息收入	70,655	556
提供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10,844	1,193
來自其他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300	—
物業投資之租金收入	4,800	2,918
授權特許經營電商平台之收入	—	73,702
	<u>86,599</u>	<u>78,369</u>
證券買賣及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u>22,852</u>	<u>—</u>

#### 5.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主要按所交付及提供貨品或服務之種類劃分，有關資料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概無主要營運決策人識別之經營分部被彙總構成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如下：

- 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 證券買賣及投資
- 提供融資服務
- 物業投資
- 授權特許經營電商平台

## 分部收益及財務表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來自經營業務之收益及財務表現分析：

	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證券買賣及投資		提供融資服務		物業投資		授權特許經營電商平台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u>	<u>-</u>	<u>70,655</u>	<u>556</u>	<u>11,144</u>	<u>1,193</u>	<u>4,800</u>	<u>2,918</u>	<u>-</u>	<u>73,702</u>	<u>86,599</u>	<u>78,369</u>
分部財務表現	<u>(11)</u>	<u>(3,097)</u>	<u>518,132</u>	<u>(43,824)</u>	<u>10,931</u>	<u>1,070</u>	<u>9,224</u>	<u>128,091</u>	<u>(28,235)</u>	<u>71,310</u>	<u>510,041</u>	<u>153,550</u>
未分配企業收入											1,513	432
未分配企業開支											(17,682)	(13,45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600	(3,79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9)	-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216	-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											8,074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應收貸款之收益											11,667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794	1,83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47,948)	(10,490)
融資成本											(2)	(4)
除所得稅前溢利											<u>468,234</u>	<u>128,063</u>

經營分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虧損）指分配作若干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其他收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出售附屬公司之若干虧損、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出售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應收貸款之收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及若干融資成本前各分部產生的溢利／（虧損）。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計算，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類，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分部資產</b>		
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429	724
證券買賣及投資	1,111,756	313,576
提供融資服務	266,787	20,027
物業投資	280,655	300,951
授權特許經營電商平台	9,075	54,536
分部資產總額	1,668,702	689,814
未分配公司資產	149,929	107,120
綜合資產	1,818,631	796,934
<b>分部負債</b>		
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	1,017
證券買賣及投資	149,910	150
提供融資服務	5,416	260
物業投資	114,126	115,610
授權特許經營電商平台	18,453	1,149
分部負債總額	287,905	118,186
未分配公司負債	13,780	50,228
綜合負債	301,685	168,414

就在分部間監管分部業績及資源分配：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惟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衍生金融工具、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貸款、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及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惟若干其他應付款項除外。

## 其他分部資料

	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證券買賣及投資		提供融資服務		物業投資		投資特許經營電商平台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20	953	2,690	-	-	-	-	15,396	-	-	16,349	2,710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投資物業	-	-	-	-	-	-	-	256,000	-	-	-	-	256,000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投資物業	-	-	-	-	-	-	(403,000)	(403,000)	-	-	-	-	(403,000)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	84	84	-	-	-	-	84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58)	-	-	-	-	-	(626)	(626)	-	-	(58)	(62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	188	857	321	-	-	17	258	508	-	153	1,540	76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	-	-	-	-	-	14,888	-	-	14,888	-	
已承諾租賃之有償合約撥備及其他付款項	-	-	-	-	-	-	-	-	8,445	-	-	8,445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434,465	43,140	-	-	-	(8,000)	-	-	-	434,465	43,14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	(16,000)	-	-	-	(8,000)	(16,000)	
融資產本	-	-	4,143	-	-	-	3,118	4,290	-	18	2	7,263	4,31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39	-	-	-	-	-	-	(113,444)	-	-	-	39	(113,444)	
所得稅(抵免)/開支	159	(67)	-	(21)	5,236	-	(19,000)	19,000	-	11,700	-	(13,605)	30,612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但並無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的計量的金額：

利息收入	-	(4)	(1)	(1)	-	(1)	-	(1)	-	(1)	(312)	(274)	(313)	(28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	-	-	-	-	-	-	(1,794)	(1,830)	(1,794)	(1,83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	-	-	-	-	-	-	-	-	(600)	3,799	(600)	3,799

##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及溢利全部來自香港的業務。本集團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

##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相關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之客戶收入列載如下：

### 客戶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A <sup>1</sup>	43,500	-
B <sup>2</sup>	-	73,703

<sup>1</sup> 來自證券買賣及投資之收入，就出售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股份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sup>2</sup> 來自授權特許經營電商平台之收入

##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承兌票據之推算利息收入	1,200	70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5	12
承兌票據利息收入	238	270
雜項收入	-	161
	<u>1,513</u>	<u>1,143</u>

##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銀行借款	3,118	4,283
承兌票據	4,143	-
其他	2	29
	<u>7,263</u>	<u>4,312</u>

##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9,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790,000港元）	16,202	10,659
其他員工費用	4,639	2,6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5	69
就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11,157	4,700
	<hr/>	<hr/>
員工費用總額	<b>32,103</b>	<b>18,062</b>
	<hr/>	<hr/>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本年度	700	2,607
就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08	—
— 其他服務	150	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40	76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附註）	14,888	—
已承諾租賃之有償合約撥備及其他付款（附註）	8,445	—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款項	3,795	1,027
來自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302	148
顧問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26,991	—
	<hr/>	<hr/>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出租推廣電子商貿平台之展示店。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仍未與授權特許經營電商平台之主要客戶協定正式計劃，因此將與展示店之設計及裝修成本有關之賬面值約14,888,000港元之資本開支之可收回金額重新評估為零。故此，於本年度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以及已承諾租賃之有償合約撥備及其他相關付款分別約14,888,000港元及8,445,000港元。

##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5,236	30,70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18,841)</u>	<u>(88)</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u>(13,605)</u></u>	<u><u>30,612</u></u>

### 附註：

- 1)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並按16.5%的稅率計算。
- 2)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財政部（「**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局**」）發出《關於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15]34號），其有效期限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通知，對年度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200,000元的小型微利中國企業，按50%應課稅溢利的20%繳納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 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5,87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508,000港元），可供用於抵銷未來溢利。基於未來溢利來源的不可預測性，因此概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或會無限期結轉。



## 10. 股息

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亦無自報告期末以來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481,840</u>	<u>97,451</u>
<b>股份數目</b>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117,495	6,053,237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發行購股權	<u>372,542</u>	<u>136,984</u>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490,037</u>	<u>6,190,221</u>

##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利息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b>			
應收貿易賬款	(i)	<u>42,100</u>	<u>23,347</u>
應收怡信有限公司款項	(ii)	-	17,616
減：呆賬撥備		<u>-</u>	<u>(17,616)</u>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2,123</u>	<u>6,977</u>
		<u><b>44,223</b></u>	<u><b>30,324</b></u>
<b>應收貸款及利息</b>			
來自於電影行業之投資（包括應收利息 約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iii)	<u>14,399</u>	-
就放債業務（包括應收利息約2,702,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590,000港元））	(iv)	<u>264,702</u>	<u>14,590</u>
		<u><b>279,101</b></u>	<u><b>14,590</b></u>

附註：

### (i)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包括就投資物業租賃及證券買賣及投資之應收款項（二零一六年：授權特許經營網上購物平台）。概無就該等貿易應收賬款收取利息。

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收集潛在客戶的信貸資料，以評估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該客戶的信貸限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要求租戶於每個月首日預先付款，並要求證券客戶根據各自銷售及採購協議付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般提供平均信貸期15至30日。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其與各自之確認收益日期接近－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u>42,100</u>	<u>23,347</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並無應收款項逾期及已記錄其後結付，董事認為，毋須就應收款項作出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個別釐定為已減值。個別釐定為已減值之應收款項乃根據客戶信貸記錄（如財政困難或拖欠還款）及現行市況確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任何貿易應收賬款均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 (ii) 應收怡信有限公司（「怡信」）款項

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暫停本公司前主席兼執行董事何健宏先生（「何先生」）之職位、職能及職務後，董事對本集團之主要項目及交易進行審查。在內部審查過程中，本集團發現其全資附屬公司廣富貿易有限公司（「廣富」）曾與怡信訂立兩份採購合同，有關採購若干原料作銷售用途（「採購合同」），並已支付約17,616,000港元（「應收怡信款項」）。其後，怡信未有交付原料予廣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廣富（作為原告）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發出傳訊令狀，向供應商怡信（作為被告）因違反採購合同或擁有及收取之款項屬不當得利而提出申索（「申索」）。本集團之代表參與與怡信之調解。董事認為廣富向怡信收回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可能性極低。因此，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17,616,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高等法院已駁回該項申索。因此，本公司撤銷應收款項撥備。

(iii) 應收貸款及利息－來自於電影行業之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兩項貸款協議，於電影發行向電影製作投資者（「電影製作投資者」，於香港註冊成立及主要從事電影投資）提供貸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電影製作投資者的其他貸款及利息分別約為1,808,000美元（相當於約14,099,000港元）及38,000美元（相當於約300,000港元）。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介乎8%至12%計息且應計利息及本金須於協議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或根據本集團要求償還。

除應收利息外，本集團有權自一項貸款中獲得額外回報（「升值回報」），乃參照就提供電影分銷服務而言電影製作投資者之已收或應收總額。於評估分銷服務的狀況後，管理層認為，年內確認升值回報的可能性甚微。

本公司董事及股東陳曉東先生（「陳先生」）乃電影製作投資者唯一董事，並於電影製作投資者擁有間接權益。余慶銳先生（「余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股東。陳先生與余先生同意就電影製作投資者的應收本金、應收利息及應收升值回報（若有）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擔保。

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項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則（第622G章）披露如下：

	年內未償還 最高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電影製作投資者之 其他貸款及利息	14,399	14,399	-

(iv) 應收貸款及利息－就放債業務

6名借款人(二零一六年:3名借款人)之應收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介乎8%至10%的固定利率計息,並須根據各自貸款協議償還。

於報告期末,該等應收貸款及利息(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按合約到期日餘下期限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7,061	14,590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附註)	117,641	—
	<u>264,702</u>	<u>14,590</u>

附註: 該等應收貸款及利息預期將不會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收回,但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

本集團管理層已審閱應收貸款,以評估減值撥備,減值金額乃根據可收回程度之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目前之信用度及個別重大賬目或賬目組合之過往統計,按集體基準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貸款協議以向陳先生之配偶按固定年利率8%借款15,000,000港元並已自其獲得利息收益91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按固定年利率8%提供貸款117,000,000港元予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軟實力科技」,其為本公司股東,而陳先生及余先生為該公司之共同董事。本公司為中國軟實力科技之股東),並從中產生利息收入2,695,000港元。該等貸款須於協議日期第三個週年或應本集團要求償還。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由於應收貸款並未逾期及已記錄其後結付,故毋須就應收貸款及利息作出減值虧損(二零一六年:無)。

本公司之應收貸款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則（第622G章）披露如下：

	年內未償還 最高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陳先生之配偶	15,312	<b>15,312</b>	-
授予中國軟實力科技之貸款	118,900	<b>117,641</b>	-

### 1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重大結餘如下：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前控股公司得勝亞洲有限公司（「得勝」）之款項約11,49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5,264,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自租戶收取租賃按金1,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償合約之承租撥備、其他租賃付款及其他展示店承擔約6,69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有償合約撥備之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8。

### 14. 銀行借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b>111,961</b>	<b>114,569</b>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賬面金額將按下列時間償還：		
一年內	2,681	2,609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2,756	2,665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8,738	8,511
超過五年	<u>97,786</u>	<u>100,784</u>
	<u><b>111,961</b></u>	<u><b>114,569</b></u>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包含應要求 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賬面金額（顯示於流動負債項下）	109,280	111,960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賬面金額	<u>2,681</u>	<u>2,609</u>
	<u><b>111,961</b></u>	<u><b>114,569</b></u>

銀行借貸每年按港元最優惠利率-2.5%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一個月）+ 2.5%之間較低者計息。  
銀行借貸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有抵押銀行借貸（年度）	<u><b>2.75%</b></u>	<u><b>2.194% – 3.518%</b></u>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貸之抵押品。

## 15. 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金馬香港投資有限公司（「金馬」）與獨立證券經紀（「證券經紀」）訂立保證金貸款賬戶客戶協議（「保證金貸款協議」）。根據保證金貸款協議，證券經紀按固定年利率7%向本集團提供貸款融資最多為100,000,000港元，可分期支付。

上述貸款可由本集團於聯交所及／或聯交所以外作買入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民銀資本」）上市股份（「民銀資本股份」）最多60,000,000港元及指定上市股份（「指定上市股份」）最多40,000,000港元。

附註：指定上市股份指不包括中國軟實力科技及民銀資本之上市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金馬與證券經紀訂立修訂及重列契據（「保證金貸款契據」）。根據保證金貸款契據，證券經紀按固定年利率7%向本集團提供貸款融資最多為150,000,000港元，可分期支付。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擔保及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作抵押之其他借貸與持作買賣投資分別約89,249,000港元及約789,282,000港元。其他借貸須於首次提取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 16. 訴訟及或然事項

### 有關應收怡信款項之爭議

誠如附註12(ii)所詳述，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高等法院法官駁回廣富向怡信之申索。高等法院法官亦發出暫准命令，廣富須向被告支付訴訟費用（如未能協定，訴訟費用將由法院評定）。

經計及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後，本公司董事估計須向被告支付之訴訟費用約為1,000,000港元，而該訴訟費用已確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之廣富行政費用項下之法律及專業費用。

### 關於應付得勝款項及聲稱轉讓債務之進展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收到由得勝之清盤人就15,264,000港元之還款發出的法定要求及廣東航興貿易有限公司（「廣東航興」）簽發的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內容指出根據一份轉讓契據，得勝向廣東航興轉讓本公司擁有的債務10,000,000港元（「轉讓債務」）。廣東航興目前向本公司申索要求償還轉讓債務10,000,000港元（「廣東航興申索」）。

法定要求15,264,000港元中，約3,766,000港元為應收前全資附屬公司廣富之款項。得勝應收廣富之餘款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出售廣富時一併出售。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廣東航興向本公司提出之廣東航興申索不獲高等法院受理，本公司已同意就廣東航興及得勝完成互爭權利訴訟程序向高等法院支付10,000,000港元及直接向得勝支付約566,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本公司已結清上述兩筆款項。

上述事件之後，應付得勝之款項已減少至932,000港元，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將以高等法院之前於二零一四年與得勝之法律案件中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發出之債務證明抵銷此餘款。

本公司董事認為，在上述事件之後，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應付得勝之負債。

#### **關於重新取得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控制權之進展**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佈，由於無法取得附屬公司博旺企業有限公司及山西展鵬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展鵬」，合稱「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鑑於上述情況，本集團因此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不再綜合計入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賬目。

繼汾陽市人民法院（「汾陽法院」）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頒下判決後，展鵬之前任董事（「前任董事」）須交還展鵬之公司印章及經營許可證予本集團。前任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向汾陽法院提出上訴。本集團在徵詢其外聘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後，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向汾陽法院提出上訴。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上訴於呂梁市中級人民法院（「呂梁法院」）進行聆訊，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頒下判決（「判決」）。於判決中，呂梁法院駁回前任董事的上訴。因此，前任董事仍須向本集團交還展鵬之公司印章及商業證書。

直至本公佈日期，前任董事仍未將展鵬之公司印章及經營許可證交還予本集團，而汾陽法院已向前任董事發出強制執行判決通知書。

## 17. 報告期結束後事項

### (a) 完成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中達證券（本集團之前聯繫人及擔任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中達證券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4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本身及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1,63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配售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完成。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8,000,000港元。

配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之公佈。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中國軟實力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Goodview Asse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債務約42,814,000港元，總代價為260,000,000港元，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的方式完成。

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收購事項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之通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約為481,840,000港元，折合每股盈利6.77港仙，相較之下，去年則為盈利97,451,000港元，折合每股盈利1.61港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的增加主要源自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分部的純利增加，當中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持作買賣投資及提供融資服務的未變現收益淨額。

就經營業務方面，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86,59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8,369,000港元）以及證券之已變現收益淨額約22,852,000港元（二零一六：無）。

### 財務業務

財務業務包括證券買賣及放債業務。

### 證券買賣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證券投資組合包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股本證券，當中包括從事(1)證券及經紀；(2)資訊科技；及(3)金融行業之五間上市公司。本集團已基於投資之股價、收益潛力及未來前景物色投資。本公司對每項投資均有特定投資目標。證券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已被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作買賣投資。

於本年度，證券買賣及投資分部所得收益（包括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及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增加至約70,65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56,000港元）及22,85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整體而言，該分部錄得溢利約518,13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約43,824,000港元）。

股息收入由以下各項組成：(i)現金股息約42,756,000港元；(ii)以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軟實力科技」，股份代號：139）之上市股份形式作出之分派約22,668,000港元；及(iii)來自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民銀」，前稱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21,796,320股本公司股份約5,231,000港元。金額約22,668,000港元以中國軟實力科技之上市股份形式以及約5,231,000港元以本公司股份形式作出之分派股份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分別被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庫存股份。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未變現投資收益淨額約434,46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未變現虧損淨額約43,140,000港元）以及按公平值計入儲備之未變現投資收益淨額約26,79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未變現投資收益中約有97%乃來自本集團於民銀之證券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之投資詳情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持有之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股權百分比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收市價值 港元	權益	於本年度之 公平值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於本年度之 股息收入 千港元	於本年度之 已變現收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千港元			
<b>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b>							
民銀(股份代號:1141)	224,000,000	0.489%	0.530	118,720	26,848	-	-
中國軟實力科技 (股份代號:139)	553,954,650	4.356%	0.135	74,784	(54)	-	-
總計				<u>193,504</u>	<u>26,794</u>	<u>-</u>	<u>-</u>
<b>歸類為持作買賣投資</b>							
民銀	1,300,000,000	2.840%	0.530	689,000	422,500	70,214	-
中國軟實力科技	616,666,666	4.849%	0.135	83,250	8,017	-	11,403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	-	239.800	-	-	441	(702)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	247,000	0.003%	406.000	100,282	3,919	-	12,151
閱文集團 (股份代號:772)	1,059	0.000%	83.350	88	29	-	-
總計				<u>872,620</u>	<u>434,465</u>	<u>70,655</u>	<u>22,852</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市值約1,066,124,000港元之投資組合（即約193,504,000港元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約872,620,000港元之持作買賣投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0,256,000港元）。除於民銀、中國軟實力科技及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之投資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持有多於本集團資產淨值5%之投資。

## 被投資公司之業績及前景

### 民銀

民銀及其附屬公司（「民銀集團」）主要從事經紀及相關服務、證券投資及提供融資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8）被視為於民銀集團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超過60%之權益。

誠如於民銀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民銀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於期內增加至約77,800,000港元，較前期的溢利約11,200,000港元相比為697%。民銀集團每股基本盈利為0.21港仙（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0.08港仙）及每股攤薄盈利為0.21港仙（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0.07港仙）。於期內，民銀集團的收入較前期約44,900,000港元增加約66.3%至約74,700,000港元。此乃主要源自期內投資及融資分部及資產管理及顧問分部作出的貢獻。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銀集團收市報0.53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市價0.179港元增加約196%。

本公司對民銀集團之未來前景持樂觀態度。

### 中國軟實力科技

中國軟實力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買賣及分銷電子及配套產品及其他商品、財務投資以及買賣及放貸業務。

誠如於其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年度業績公佈所述，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錄得期間收入約228,100,000港元，對比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約52,100,000港元。期間純利為約368,900,000港元，對比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虧損淨額約156,400,000港元。期內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為0.03港仙（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基本虧損為0.02港仙）。

中國軟實力科技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市報0.135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市價0.164港元減少約18%。然而，本公司對香港證券業的中長遠發展有信心，因此對中國軟實力科技之未來業務前景感到樂觀。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所連同其附屬公司（「香港交易所集團」）擁有並經營香港唯一的股票及期貨市場以及結算所。

於香港交易所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提到，香港交易所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為13,2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100,000,000港元）及股東應佔溢利7,404,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769,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分別上升19%及28%。香港交易所集團每股基本盈利為6.03港元（二零一六年：4.76港元）及每股攤薄盈利為6.02港元（二零一六年：4.75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香港交易所股份。

####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

騰訊及其附屬公司（「騰訊集團」）主要從事向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用戶提供增值服務及網絡廣告服務。其多種服務包括社交網絡、門戶網站、電子商務、網上／電話遊戲及提供付款相關服務及其他服務。

誠如於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所述，騰訊集團於該年度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37,76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51,938,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71,51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1,095,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騰訊股份之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約人民幣7.598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383元）及約人民幣7.499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329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騰訊收市報406.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市價189.685港元增加約114%。

騰訊為全球最大的互聯網公司以及遊戲公司之一。董事會相信，騰訊會伴隨中國經濟增長，有極大未來潛力。

### 閱文集團（「閱文」）

閱文集團為騰訊分拆出來的線上閱讀單位，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在聯交所公開發售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騰訊被視為於閱文集團已發行股本的57.62%中擁有權益。閱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閱文集團」）主要從事經營中國的網上閱讀平台。

誠如於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所述，閱文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一六的人民幣2,556,900,000元增加60.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95,100,000元。閱文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36,700,000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556,100,000元。閱文集團的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74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0.05元），而每股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72元（二零一六年：虧損人民幣0.08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閱文集團收市報83.35港元，較招股價55.00港元增加約52%。本公司對閱文集團的將來業務前景及股票價格上升持樂觀態度。

### 放債業務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世界財務有限公司（「世界財務」），自二零一五年初起持有香港放債人牌照，於香港進行持牌放債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世界財務產生收益約10,84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93,000港元）並錄得溢利約10,93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70,000港元）。溢利增加主要來自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投資物業

本集團現持有一項位於香港九龍金巴倫道19號的住宅物業。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自物業投資分部錄得租金收入4,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918,000港元）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公平值收益8,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中國軟實力科技之附屬公司（「賣方」）訂立有關收購Goodview Assets Limited（「Goodview」），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及Goodview結欠賣方或產生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的買賣協議，總代價為260,000,000港元，將會通過配發及發行1,793,103,448股本公司普通股份支付。Goodview持有一項位於香港九龍林肯道1號的豪宅物業。該物業為梯形複合結構，建有三層高住宅及八個泊車位，登記地盤面積約為10,656平方呎及實用面積約7,570平方呎。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經本集團同意，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關該物業的租賃協議，月租500,000港元（包括地租、差餉及管理費），由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開始固定為期一年。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收購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主要交易」）。代價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主要交易的詳情；(ii)特別授權的詳情；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有關其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之通函。

來年，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更多機會在香港收購更多物業，以賺取穩定經常性收入及現金流及／或資本增值。

## 電子商務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天信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天信」）與一名特許人（「特許人」）訂立特許協議（「特許協議」），內容有關經營電商平台（「電商平台」）作為會員積分兌換網店，讓有關用家能夠使用其會員積分於電商平台上向特許人安排的有關商戶、供應商、貿易商及／或服務供應商購買貨品及／或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天信與特許人訂立終止協議，據此雙方同意終止特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終止」）。根據特許協議之補充推廣協議，天信同意承擔一間推廣電商平台的展示店的設計及裝修費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總金額最高不超過30,000,000港元。終止過後及經進一步公平磋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支付順金融有限公司（前稱未來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與特許人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向特許人提供網上購物平台的區塊鏈應用技術支援，以及設立商業系統。該諒解備忘錄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屆滿，且並無簽訂正式協議。

本集團將會繼續尋求電子商務業務的任何潛在商機。於本年度，電子商務業務分部並無產生任何收入（二零一六年：73,702,000港元）且錄得虧損約28,23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純利71,310,000港元）。該虧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14,888,000港元及承諾租賃及其他付款之有償合同撥備約8,445,000港元。

## 投資電影行業

### 《閨蜜2》 *Girls II*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智庫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智庫**」）與浪潮影業（國際）有限公司（「**浪潮**」）就投資於一個電影項目訂立電影協議。該電影名稱為《閨蜜2》。根據該電影協議，中國智庫將以現金對該電影投資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約14,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智庫就投資該電影注入現金人民幣10,800,000元（相當於約12,960,000港元）。中國智庫之投資金額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已考慮（其中包括）建議總製作成本、票房及該電影之前景。該電影於中國上映三個月後，浪潮應提供該電影票房收入之相關資料。浪潮須向中國智庫支付相關部分之投資回報。

該電影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在中國、香港及台灣上映。

### 《猛龍怪客》 *Death Wish*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中國智庫與浪潮訂立協議，據此中國智庫已同意向浪潮提供一筆總額1,320,000美元（或其港元等值金額）為期三年之墊款，以供浪潮用於發行一個暫定名為《猛龍怪客》的電影項目。浪潮須按每年8%之利率就墊款之未償還金額支付利息。中國智庫將有權享有經參考浪潮就提供該電影之發行服務已收或應收金額並將由有關方協定得出之額外升值回報（如有）。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智庫就《猛龍怪客》電影項目錄得利息收入約228,000港元。

## 《兩天》 *Two Days*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中國智庫與浪潮訂立協議，據此，中國智庫已同意向浪潮提供一筆總額487,500美元（或其港元等值金額）為期三年之墊款，以供浪潮用於投資一部暫定名為《兩天》的電影。浪潮須按每年12%之利率就墊款之未償還金額支付利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智庫就電影《兩天》錄得利息收入約72,000港元。

電影市場巨大。本集團對電影行業之未來前景抱有信心。然而，電影涉及巨額投資。董事會認為，訂立上述協議使本集團能夠以被動投資者的身份在電影項目中佔一席位，而毋須自身對整個電影項目作出投資或參與電影之製作及發行工作。再者，該等協議令本集團可得到穩定回報而不冒重大風險。這不僅將減低風險，亦將令本集團享有合理之財務回報。

## 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基於市況仍然不景氣及貿易業務的利潤率持續偏低，加上董事有意將資源集中投放在利潤率更高的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及提供融資服務上，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業務概無產生任何收益（二零一六年：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分部錄得虧損約1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97,000港元）。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證券經紀業務

本集團透過於聯營公司即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中達證券」）及中達期貨有限公司（「中達期貨」）之投資，於香港投資證券經紀業務。中達證券已向聯交所取得交易權，並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取得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中達期貨已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從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中達證券及中達期貨均由即達有限公司（「即達」）全資擁有。於本年度初，即達由本集團擁有34%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人士蕭芝萸先生擁有66%股權。即達、中達證券及中達期貨（統稱為「即達集團」）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而本公司採用權益會計法對投資即達集團進行會計處理以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世界財務向即達授出一個金額上限為29,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貸款融資」），並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增加該貸款融資的本金金額至90,000,000港元。根據該貸款融資協議的條款，蕭芝萸先生已向世界財務授出可以期權價格收購即達66%已發行股本的認購期權（「認購期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本集團與中國軟實力科技就轉讓相當於即達34%股權之股份訂立協議，總代價為7,000,000港元。該轉讓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完成，本集團錄得約216,000港元之出售收益。於出售完成後，本集團並無於即達持有任何股權。

於出售即達34%股權完成後，中國軟實力科技、蕭芝萸先生、即達及世界財務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訂立股東協議。根據該股東協議之條款，中國軟實力科技及蕭芝萸先生承諾，即達集團將繼續進行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相關獲發牌受規管活動之業務，除非取得世界財務之事先書面批准，否則股權架構及業務性質概不會予以變動，亦不會出售及抵押資產或訂立任何合夥或合營安排。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中國軟實力科技與蕭芝萸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蕭先生同意出售及中國軟實力科技同意收購（或促使中國軟實力科技可能指示之有關指定人士收購）即達66%已發行股本。於同日，中國軟實力科技亦與世界財務訂立協議以代價90,000,000港元收購即達擁有之貸款融資，並於完成時以發行及配發每股發行價為0.108港元共833,333,333股中國軟實力科技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於同日，世界財務亦與蕭芝萸先生訂立終止契據，以終止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有關授出認購期權之期權契據。終止契據之代價為9,000,000港元，已由蕭芝萸先生以向世界財務轉讓83,333,333股中國軟實力科技股份之方式作出，轉讓價為每股中國軟實力科技償付股份0.108港元。貸款融資出售事項及終末期權契據之收益分別為11,667,000港元及8,074,000港元。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出售即達之34%股權完成為止，即達集團錄得溢利約5,27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384,000港元），而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為約1,79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30,000港元）。

### **關於重新取得已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最新進展**

有關重新取得兩間已取消綜合入賬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博旺企業有限公司及山西展鵬金屬製品有限公司的控制權的法律行動最新進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前景及展望

於二零一七年度，投資、生產活動及貿易的反彈反映全球經濟正經歷復甦。不單美國經濟增長比預期理想，中國、日本及歐洲國家經濟均持續保持加速增長的動力。受惠於活躍的全球經濟及資金湧入，香港股票市場表現出一股穩定向上的趨勢，更在接近二零一七年年末連續達到新高。於二零一八年年頭，恆生指數甚至超越其二零零七年十月環球金融危機前的高位。然而，之後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經歷了其史上最大的一天內跌幅。全球市場包括香港的恆生指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綜合股價指數跟隨華爾街的急挫顯著下跌，抵消了二零一八年至今的所有增幅。惟短期超賣以及追求升值價值投資者趁低吸納成為隨後即日反彈的基礎。於來年，香港股票市場將會面對許多波動。

香港住宅市場於二零一七年勢頭強勁，價格及交易數量都較上一年增加。一手市場的需求依然強大，而發展商亦積極開展新項目。儘管對非首次置業買家徵收高印花稅，一股強大的市場氣氛仍推動著二手市場的需求。對經濟增長的信心上升、持續低利率及資金持續從中國大陸流入，預期會正面影響香港住宅市場的未來增長。同時，個人消費及整體經濟表現將繼續受多個外在因素影響，例如美國與北韓之間的加劇糾紛、聯邦儲備局利率上調的步伐、英國脫出歐盟的談判及主要中央銀行間的政策分歧（其可能收緊本地市場的流動性）。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維持專注於其現有的證券交易及投資、提供融資服務及本港物業投資業務，以增強本集團的收入流。本集團計劃繼續穩定及提升其現有的資產組合，同時積極識別及探索其他投資及業務商機，以擴闊其資產及收入根基。本集團將會審慎尋求投資機遇，務求在本集團的長遠表現中產生穩定增長。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133,00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9,169,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借貸總額約261,72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4,569,000港元），當中包括銀行借貸約111,96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569,000港元）及應付保證金貸款約149,7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銀行貸款中，約2,681,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2,756,000港元須於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償還；8,738,000港元須於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償還；以及97,786,000港元須於五年後償還。銀行貸款按港元最優惠利率-2.5%與香港銀行同業折息（一個月）+2.5%之間較低者之年利率計息。

應付保證金貸款按每年7%之固定利率計息。應付保證金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並由本公司作擔保。保證金貸款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底取得，以作證券投資提供之用。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15。

資本負債比率（計算基準為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為17.25%（二零一六年：18.2%）。資產淨值約為1,516,94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28,52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1,341,91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88,792,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總額約301,68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8,414,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計算基準為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約為4.45（二零一六年：2.90）。流動比率繼續維持良好狀況。

年內，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7,26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312,000港元），主要涉及就銀行借貸及保證金貸款支付之利息。融資成本的增加主要由於就年內獲得的保證金貸款支付之利息。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280,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二零一六年：272,000,000港元）已抵押作本集團獲授之銀行借貸之抵押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持作買賣投資約872,6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約193,50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作為保證金賬戶下應付保證金貸款之抵押品。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有15名員工（二零一六年：於香港、馬來西亞、台灣及美國有18名員工）。本集團的酬金政策乃根據業內慣例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制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約為32,10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062,000港元）。

## 股息

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i)收取21,796,320股本公司股份作為來自民銀之部分股息收入，公平值約為5,231,000港元及本集團以總代價約2,427,000港元在聯交所出售該等21,796,320股本公司股份及(ii)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約條款，以總代價約7,127,000港元在聯交所購入合共11,464,000股本公司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載於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認同為與本集團之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大華馬施雲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界定的保證委聘，因此，大華馬施雲並無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舉行會議，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以特定任期。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兆齡先生及譚德華先生）並無具體任期。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董事會認為這一規定所取得之效果與規定具體任期之目標相同。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韓克嘉先生之配偶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其為於禁售期內）出售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且韓先生並未事先通知本公司之指定董事及取得列明日期之書面確認。本公司已向韓先生及其配偶解釋於買賣證券時須遵守之標準及規定，以確保日後不會再次發生類似事件。韓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經向本公司現任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委任為董事後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在網站刊發資料

本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w-fh.com](http://www.fw-fh.com)內可供閱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潤發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即蕭潤發先生、陳曉東先生、蔡霖展先生、劉斐先生及余慶銳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兆齡先生、譚德華先生及鄭宗加先生。